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德〔2016〕24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联赛等八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一中、市华英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学校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学体艺联〔2016〕5号）的精神，佛山市教育局将每年组织佛山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联赛，佛山市中小学生游泳、足球、篮球、排球、毽球、校园定向、少儿棋类锦标赛（乒乓球、羽毛球每二年组织一届），重点打造“三大球”联赛。现将2016年佛山市年度学校体育竞赛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务必组建代表队参赛，各参赛单位按规程要求组织参加比赛。

- 附件：1. 2016年佛山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联赛规程
2. 2016年佛山市少儿棋类锦标赛竞赛规程
3. 2016年佛山市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4. 2016年佛山市中小学校园足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5. 2016年佛山市中学生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6. 2016年佛山市中学生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7. 2016年佛山市中小学生毽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8. 2016年佛山市中小学生校园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附件 1

2016 年佛山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小学组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佛山市教育局、佛山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佛山市足球协会

三、竞赛时间

2016 年 5 月（具体时间待定）。

四、竞赛地点

华英学校，佛山实验学校。

五、参加单位及组织形式

（一）参加单位。

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小学组必须参加）。

（二）组织形式。

1. 区级校园足球联赛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2. 各区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小学男子组必须组队、女子组自愿报名原则参加市级校园足球联赛。

六、竞赛赛制

小学组：男、女子 5 人制。

七、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

1. 具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佛山市小学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派出所证明）。

2.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报名单位所在区在校在读并同一足球特色学校的小学学生。

3.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交验加盖学校公章并网上确认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籍表复印件 1 份（学籍表必须具有该区统一编注的在校学生学籍号）。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区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三）各参赛单位必须在原所在地为领队、教练、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八、参赛办法

（一）参加人数。

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管理老师 1 人，运动员 12 人。

（二）参赛年龄。

1. 男子组：必须是 2003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女子组：必须是 2003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 参赛单位必须经各区教育局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名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和《5 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 市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联赛赛制：根据实际队数抽签制定。区级比赛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赛事。

(三) 五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注：比赛安排一日多赛）。

(四) 比赛用球：小学组使用标准 4 号球。

(五) 所有参赛运动员穿皮质碎钉足球比赛用鞋、必须戴护腿板、比赛长衫。

(六) 小学组特殊规定：每队分成 A、B 两组各 6 名队员分别参加上半场前十分钟、后十分钟比赛，其上场队员不能重复，下半场不做规定。如因受伤将由规定的组别中运动员进行替换，另外一组不能进行替换。

(七) 各队必须准备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球袜，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填写相同，号码不符、无号、重号及号码不清者均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服色与其他队员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必须自备袖标。

(八) 运动员红牌自然停赛一场(如已获得一张黄牌, 不再累计), 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赛一场。

(九) 比赛检录时, 运动员必须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十、决定名次办法

(一) 小组比赛每胜一场得 3 分, 平得 1 分, 负得 0 分。

(二) 淘汰赛成平局时则以点球决出胜负。

(三) 小组赛成绩按各队积分决定名次,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两队积分相等以相互间的胜负决定名次先后, 如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以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进球总数, 多者名次列前, 如再相等, 按全部比赛净胜球、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按全部比赛的红/黄牌数, 少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十一、总决赛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评选男女子组“体育道德风尚奖”队各四队。

(二) 男子、女子组录取前十二名给予奖励。

(三) 获得男子、女子组十二名的运动队奖励奖杯一座。

(四) 比赛评选“优秀体育辅导员”“优秀裁判员”。

十二、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 各参赛队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 按照本规程的规定, 严格把关, 杜绝违反规定, 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 本次比赛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处理意

见。

(三) 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日期、要求进行运动员提交资料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 对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予以处罚。

(五) 组委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作如下处罚：

1. 取消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所有财政奖补扶持资金。
2. 禁止该校参加省、市、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比赛。
3. 取消带队教师“优秀体育辅导员”评选资格，并全市通报批评。

十三、报名

各参赛队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将报名表、相片表前上传到 QQ: 905739248 邮箱。各参赛单位报名后打印报名表并加盖学校公章，2016 年 4 月 29 日前传真到市校园足球办（联系人：高志辉，联系电话：13902418679，传真：82815615），并致电确认。

十四、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准时参加校园足球联赛联席会议和新闻发布会，会上将进行资格验证，请带齐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按资格要求需提交的学籍表、运动员比赛期间保险原件到会，。未经资格验证的运动员不安排比赛(联席会议时间待组委会分别通知各参赛单位，新闻发布会地址：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十五、仲裁委员、选材组及裁判员

由市校园足球办选派。

十六、比赛经费

各队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扶持资金解决。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6年佛山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小学组）联赛报名表

组别:

参赛单位:

管理教师:

姓名	手机号	运动员服装（颜色）			守门员服装（颜色）		
		上衣	短裤	长袜	上衣	短裤	长袜
领队							
教练 1		A					
教练 2		B					
例：孙 XX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照片须为电子版						
2001. 04. 14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1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61010320010414xxxx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013122200212160001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注：所有内容必须全部填写完整。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比赛号码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学籍号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以上报名人员全部办理了校园足球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注：1. 若表格不足请自行制表添加，此表要求电脑打印。

附件 2

2016 年佛山市少儿棋艺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佛山市岭南棋苑

三、竞赛时间：2016 年 9 月 24-25 日。

四、竞赛地点：待定。

五、参赛单位：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

六、竞赛分组

（一）14 岁组：必须是 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12 岁组：必须是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10 岁组：必须是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8 岁组：必须是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7 岁组：必须是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竞赛项目

（一）中国象棋男子、女子组。

（二）国际象棋男子、女子组。

（三）围棋男子、女子组。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具备佛山市中小学学校（幼儿园）学籍的学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二)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在我市在校在读的中小学学校(幼儿园)学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需符合竞赛分组年龄规定。

九、报名规定和报名办法

(一)参加人数: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报名,报名参赛总人数每单位不超过60人,各参赛单位报名人数每级别不超过2人,报名后弃权的学生取消学校团体分计算资格。

(二)联络渠道:本次比赛信息发布、报名、名单勘误、赛程安排、赛事编排对阵等,均采用网络通讯方式。

1.电子邮箱 1878261328@qq.com。

2.佛山岭南棋苑官方网站(网址 www.fslnqy.com, PC网站、移动终端网站)。

3.佛山岭南棋苑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竞赛专用QQ群(名称:佛山岭南棋苑竞赛群,QQ群号码:107818117,申请加入时请注明学校及参赛学生姓名)。报名表在佛山岭南棋苑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竞赛专用QQ群文件下载。

(三)运动员必须凭户口本原件或身份证原件(原件拍照图片)报名,遇有异议时需提供原件核对(原件核对后发还)。

(四)时间规定:2016年9月16日(星期五)17时截止报名,将报名表按上述网络通讯渠道报送。逾期不再接受报名,敬请谅解。2016年9月20日12时前公示参赛名单,请参赛单位

和参赛人员自行核对，如有错漏或异议请统一到本次比赛专用 Q 群提出，不接受电话联系方式提出勘误或异议。勘误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12 时正，逾期不再受理。赛前 3 天公布赛程，比赛当天发放赛程表。

十、竞赛办法

(一) 各项目组别将根据报名人数，采用分小组循环赛或淘汰赛、积分编排赛制等。

(二)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如各项目裁判长对规则需细化，另行发布竞赛细则以补充解释。

(三) 参赛者按比赛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场，超过比赛时间 15 分钟视为弃权，取消比赛资格。

(四) 比赛视情况采用中途放钟（单方用时 10 分钟），超时当负。

注：赛前可根据报名人数对以上设组进行调整（合并或分拆）。

十一、名次录取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各棋种单项得分按运动员所在组别名次作为名次分计算（如：运动员在比赛中获第一名，则名次分计 1 分，如获得二十名，则名次分计 20 分）。

(二) 按每队各组别各棋种比赛最好成绩一男一女参赛运动员(含超编运动员)所得名次分相加为该队的团体分，得分最少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此类推。

(三) 如参赛单位个别组未报名参赛, 该组名次分按参赛总人数+1 计算 (如: 中国象棋男子 12 岁组共 20 人参赛, 则计分为 20+1, 名次分计 21 分)。

(四) 奖励。

1. 各组别各棋种个人奖励前十二名, 十二人 (含十二人) 以内的组别减一录取。

2. 各棋种团体奖励前八名, 三棋总分奖励前八名。

3. 比赛评选“优秀体育辅导员”“优秀裁判员”。

十二、其他事宜

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由参赛单位负责审查, 经大会核准, 如发现虚报年龄、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现象, 将取消个人比赛成绩, 并全市通报批评。

十三、经费

(一) 参赛队伍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二) 裁判长、裁判员由岭南棋院选派。有关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十五、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

十六、参赛人员参赛期间自购安全保险, 安全责任自负。

十七、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16 年佛山市中学生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佛山市第一中学

三、协办单位：佛山市游泳协会

四、竞赛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30 日。

五、竞赛地点：佛山市第一中学游泳中心。

六、参赛单位：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市直属学校。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

（二）开设项目。

1. 高中男、女子组（各 12 项）：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自由泳；100 米、200 米蛙泳；100 米、200 米仰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6×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初中男、女子组（各 11 项）：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蝶泳；6×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八、运动员资格

(一) 具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广东省户籍，佛山市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各运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全日制学校课程上课。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年龄规定。

高中组(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初中组(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省、市、区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的学生)、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已被高校录取或已取得高中阶段毕业再复读的学生，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 参加 2015 年广东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2016 年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冠军赛)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派出所证明)。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区为单位报名参赛，可报领队各 1 人，教练员各 3 人，男、女运动员共 20 人(男、女比例不限)，省外户籍学生各组别限报 5 人。

(二) 各单项各单位限报二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可报二个

项目，另可兼报接力；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接力项目限报1队。

（三）报名人数不足2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个人项目更改报项)。

（四）竞赛日程将在市教育局网站公布，请各参赛队关注并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网站以补充通知为准）。

（五）报名：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前将项目报名表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联系人：孙建群，电话：83380500，传真：83205002，电子邮箱：21038650@qq.com）。

（六）联席会议：9月26日上午9:30到市教育局报名确认并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和进行电脑抽签。地点：佛山教育局三楼会议室。

（七）报名时须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原件核对后发还）。

2. 盖有单位公章的项目报名表原件及参赛队员身份证相片表现场一并上交（彩色打印）。

3.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均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道安排，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

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

2. 本项目设破市最高纪录、市中学生最高纪录奖，分别奖励 9、7 分。

(二) 设高中、初中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男、女子各单项总分之和为该单位的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六名代表队。团体总分相同，则以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余类推。

(三)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四) 比赛评选“优秀体育辅导员”“优秀裁判员”。

十二、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各参赛队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 本次比赛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自理意见。

(三) 各单位报名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进行运动员注册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 对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参照《全国学

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予以处罚。

(五)组委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作如下处罚。

1. 赛前:报名结束后各代表队报名及注册情况将在佛山市教育信息港网站中进行公示,组委会接受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投诉。组委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检查,如果运动员情况与注册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得换人。

2. 赛中: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余下所有比赛及已取得的成绩、名次,追回奖品,并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3. 赛后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或该运动队的比赛成绩,追回奖品,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4. 凡比赛已排定名次及颁奖,因资格等被取消成绩而造成的名次空缺空出,不追补。

5. 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运动队取消“优秀体育辅导员”的评选资格。

十三、报到日期与报到事宜

(一)裁判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并进行业务学习培训。

(二)领队、教练员与运动员于比赛前一小时到达比赛场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持有的运动员相片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十四、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统一指派和聘请。

十五、经费

(一)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由参赛单位自理。

(二) 仲裁委员、裁判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六、保险

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到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十七、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十八、执行《反兴奋剂条例》。

十九、未尽事宜及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16年佛山市中学生游泳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_____ 报名组别（初、高）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所在学校年级	项目一	项目二
男子	1	李*基	44068319xxxxxxxx	20090314	高三级		
	2						
	3						
	4						
	5						
	6						
女子	7						
	8						
	9						
	10						
	11						
	12						

注：1. 请在所报项目栏填写‘竞赛项目’，若表格不足请自行制表添加。

2. 请填好并打印该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传真到 83205002 孙建群、联席会议交原件，并把该报名表的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
21038650@QQ.com

3. 必须明确运动员比赛项目。

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

序号 姓名	队员近照 (高约 5CM, 宽约 4CM) 彩色	身份证照片 (高约 6CM, 宽约 10CM) (彩色)
1 李*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表里的队员序号名称及身份证号码必须和“项目报名表”里的内容相一致！同时运动员进行比赛时，须与此表相符。报名时，请将该表与项目报名表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21038650@QQ.com。

附件 4

2016 年佛山市中小学生校园足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三水区教育局

三、竞赛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20 日。

四、竞赛地点：三水中学、三水中学附属中学、三水工业中专。

五、参赛单位：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市直属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 高中男子、女子组。

(二) 初中男子、女子组。

(三) 小学男子、女子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具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广东省户籍，佛山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二)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成绩合格，经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在我市在校在读的小学、初中、普通高

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

(三) 高中、初中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全日制学校课程上课, 并有来自同一所报名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允许每个参赛队伍中非本校学籍学生不得超过 3 人, 省外户籍限报 2 人。小学队参赛运动员允许以区为单位各学校学籍参赛, 省外户籍限报 3 人。

(四) 参赛运动员必需符合如下年龄规定: 高中组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初中组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小学组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五) 省、市、区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双重学籍的学生 (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的学生) 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 (借) 读生、已被高校录取或已取得高中阶段毕业再复读的学生, 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参加 2015 年广东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2016 年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冠军赛) 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 不得报名参赛。

(七)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 (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派出所证明)。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区为单位报名参赛, 每区各组别限 1 队, 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 14

人。

(二) 报名：2016年10月10日（星期一）前将项目报名表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联系人：孙建群，电话：83380500，传真：83205002，电子邮箱：21038650@qq.com）。

(三) 联席会议：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到市教育局报名并抽签。地点：佛山市教育局三楼会议室。

(四) 报名时须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原件核对后发还）。

2. 盖有单位公章的项目报名表原件及参赛队员身份证相片表现场一并上交（彩色打印）。

3.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并执行《全国足球比赛违规违纪处罚规定》。

(二) 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三) 高中、初中组采用7人制，小学组采用8人制。每场比赛最多可替换5名队员，但出场队员不得在该场比赛重新上场。

(四) 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每半场比赛3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

(五) 高中组用5号球，初中组、小学组用4号球。

（六）比赛服装要求。

1. 各队必须准备两套深，浅不同比赛服和颜色统一的长袜，守门员服装颜色与队员要有区别，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一致，不能使用“0”号，号码不符，无号，重号者不得上场。

2. 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公分宽并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3. 比赛穿布面胶鞋或碎钉皮质足球比赛用鞋、戴护腿板、比赛长袜。

4. 运动员一律不得佩戴项链，手表，眼镜等饰物上场比赛。

（七）比赛红黄牌累计：一张红牌自然停赛下一场比赛，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赛下一场比赛。

（八）开场15分钟未到场者，作弃权论。

十、名次计算办法

（一）比赛采用循环赛时。胜一场得3分，平得1分，负得0分，按最后积分多少定名次。

（二）如两队积分相同则先按两者之间的胜负关系，再按总净胜球数，总进球数顺序排名；如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按总净胜球数，总进球数顺序排名，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

（三）比赛中，高中、初中、小学组若某队在场上人数少于5人，则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3:0胜，若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主。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高中、初中组男、女子奖：奖励前六名成绩。

(二) 小学组男、女子奖：奖励前五名成绩。

(三) 对前六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 比赛评选“优秀体育辅导员”“优秀裁判员”。

十二、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各参赛队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 本次比赛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处理意见。

(三) 各单位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日期、要求进行运动员注册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 对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予以处罚。

(五) 组委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作如下处罚：

1. 赛前：报名结束后各代表队报名及注册情况将在佛山市教育局网站公示，组委会接受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投诉。组委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检查，如果运动员情况与注册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换人。

2. 赛中：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 余下所有比赛及已取得的成绩、名次，追回奖品。

3. 赛后：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或该运动队的比赛成绩，追回奖品，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4. 凡比赛已排定名次及颁奖，因资格等被取消成绩而造成的名次空缺空出，不追补。

十三、报到日期与报到事宜

（一）裁判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并进行业务学习培训。

（二）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于比赛前一小时到达比赛场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持有的佛山市中学生相片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十四、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统一指派和聘请。

十五、经费

（一）各代表队参赛经费由参赛单位自理。

（二）仲裁委员、裁判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六、保险

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到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十七、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十八、执行《反兴奋剂条例》。

十九、未尽事宜及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16年佛山市中小学生校园足球锦标赛报名表

组别：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服装颜色：_____、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姓名	号码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所在学校和班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若表格不足请自行制表添加，此表要求电脑打印。

2. 请填好并打印该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传真到 83205002 孙建群、联席会议交原件，并把该报名表的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
21038650@QQ.com。

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

序号 姓名	队员近照 (高约 5CM, 宽约 4CM) 彩色	身份证照片 (高约 6CM, 宽约 10CM) (彩色)
1 李*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表里的队员序号名称及身份证号码必须和“项目报名表”里的内容相一致！同时运动员进行比赛时，须与此表相符。报名时，请将该表与项目报名表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21038650@QQ.com。

2016 年佛山市中学生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佛山市第一中学

三、竞赛时间：2016 年 10 月 20 日—27 日。

四、竞赛地点：佛山市第一中学。

五、参赛单位：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市直属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高中男子、女子组。

（二）初中男子、女子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具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广东省户籍，佛山市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二）各运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全日制学校课程上课，并有来自同一所报名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允许每个参赛队伍中非本校学籍学生不得超过 4 人，省外户籍学生不得超过 2 人。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年龄规定：初中组（2001年9月1日以后出生），高中组（199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四) 符合参赛年龄要求，但已进入高校或已取得高中阶段毕业再复读的学生，已被省体工队转正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 省、市、区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参加2015年广东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2016年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冠军赛)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七)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派出所证明）。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区每组限报1队，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5名（联席会议上确认12名运动员参赛）。

(二) 报名：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将项目报名表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联系人：孙建群，电话：83380500，传真：83205002，电子邮箱：21038650@qq.com）。

(三) 联席会议：10月18日上午（星期二）9:30到市教育

局报名确认并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和抽签。地点：佛山教育局三楼会议室。

(四) 报名时须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原件核对后发还)。

2. 盖有单位公章的项目报名表原件及参赛队员身份证相片表现场一并上交(彩色打印)。

3.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比赛场地采用新的尺寸标准。

(二)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各节休息时间为 2 分钟、10 分钟、2 分钟。

(三) 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四) 特殊规定。

各队伍最终确认参赛名单的 12 名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 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各组 6 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每名队员连续上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比赛进行到 5 分钟时,记录台技术暂停并要求队伍换人)。第一、二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如出现因伤或犯规等情况,个别运动员需重复上场时,由对方教练指定替换队员;第三、四节不做规定。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判该队负,具体的判负办法参照最新竞赛规则执行,

该队不允许再参加下一轮比赛；双方都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均不允许参加本轮及下一轮比赛。

（五）比赛用球：男子用 7 号球，女子用 6 号球。

（六）比赛服装要求：各队必须准备深、浅颜色统一，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两套（报名时注明颜色）。

十、名次计算办法

（一）循环制时，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按积分多少进行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列前。

（二）循环赛时，二队积分相等时，以二队相互比赛的胜负确定名次，胜者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相互之间比赛的净胜分来确定名次。若再相等，则计算这些队在组内或全部比赛中的总得分，得分高者列前。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子队录取前六名并给予奖励。

（二）女子队录取前六名并给予奖励。

（三）比赛评选“优秀体育辅导员”“优秀裁判员”。

十二、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各参赛队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本次比赛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自理意见。

(三)各单位报名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进行运动员注册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对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予以处罚。

(五)组委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作如下处罚。

1. 赛前：报名结束后各代表队报名及注册情况将在佛山市教育局网站公示，组委会接受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投诉。组委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检查，如果运动员情况与注册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交不得换人。

2. 赛中：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余下所有比赛及已取得的成绩、名次，追回奖品，并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3. 赛后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或该运动队的比赛成绩，追回奖品，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4. 凡比赛已排定名次及颁奖，因资格等被取消成绩而造成的名次空缺空出，不追补。

十三、报到日期与报到事宜

(一)裁判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并进行业务学习培训。

(二)领队、教练员与运动员于比赛前一小时到达比赛场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持有佛山市运动员相片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十四、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

单位聘请。

十五、经费

(一)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由参赛单位自理。

(二) 仲裁委员、裁判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六、保险

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到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十七、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十八、执行《反兴奋剂条例》。

十九、未尽事宜及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16年佛山市中学生篮球锦标赛报名表

组别：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服装颜色：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姓名	号码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所在学校和班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若表格不足请自行制表添加，此表要求电脑打印。

2. 请填好并打印该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传真到 83205002 孙建群收、联席会议交原件，并把该报名表的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
21038650@QQ.com

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

序号 姓名	队员近照 (高约 5CM, 宽约 4CM) 彩色	身份证照片 (高约 6CM, 宽约 10CM) (彩色)
1 李*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表里的队员序号名称及身份证号码必须和“项目报名表”里的内容相一致！同时运动员进行比赛时，须与此表相符。报名时，请将该表与项目报名表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21038650@QQ.com。

2016 年佛山市中学生排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佛山市第一中学

三、竞赛时间：2016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

四、竞赛地点：佛山市第一中学。

五、参赛单位：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市直属学校。

六、竞赛项目

（一）高中男子、女子组。

（二）初中男子、女子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具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广东省户籍，佛山市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的学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二）各运动队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照全日制学校课程上课，并有来自同一所报名学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允许每个参赛队伍中非本校学籍学生不得超过 4 人，省外户籍学生不得超过 2 人。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如下年龄规定：初中组（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 高中组(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

(四) 符合参赛年龄要求, 但已进入高校或已取得高中阶段毕业再复读的学生, 已被省体工队转正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 省、市、区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参加 2015 年广东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2016 年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冠军赛)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 不得报名参赛。

(七)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派出所证明)。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每区各组别限报 1 队,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2 名, 运动员 12 名。

(二) 报名: 20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将项目报名表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联系人: 孙建群, 电话: 83380500, 传真: 83205002, 电子邮箱: 21038650@qq.com)。

(三) 联席会议: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到市教育局报名确认并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和抽签。地点: 佛山教育局三楼会议室。

(四) 报名时须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原件核对后发还)。

2. 盖有单位公章的项目报名表原件及参赛队员身份证相片表现场一并上交(彩色打印)。

3.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九、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均为六人制,分前后排(允许设自由人)。每队每局换人次数6人次,每队每局允许暂停再次(不设技术暂停)。

(三) 按上场队员站位的登记顺序逆时针进行换发球,如发球顺序错误为失分。

(四) 比赛服装、器材要求。

1. 各队必须准备两套深、浅不同比赛服(白、黄、灰为浅色,其余为深色),上衣前后号码为1—18号,印制的号码要符合规则的要求,队长服装要有队长标志。

2. 运动员比赛服装上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所填相同。号码不符合或无号码、重号者不得上场比赛。

3. 运动员一律不得佩戴项链,手表,眼镜等饰物上场比赛。

4. 球场面积:18米×9米,网高:男子组2.43米,女子组:2.24米。

5. 比赛用球:广州“双鱼”牌长虹精品比赛用球。

十、名次计算办法

(一) 高中组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当双方各得 24 分或 14 分以后，一方先得 2 分为胜。初中组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前二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当双方各得 24 分或 14 分以后，一方先得 2 分为胜。

(二) 比赛采用循环制。单场若赛果为 3: 0 或 3: 1 时（三局二胜制 2: 0），胜方得 3 分，负方 0 分，单场若赛果为 3: 2 时（三局二胜制 2: 1），胜方得 2 分，负方得 1 分，弃权则不计全部比赛总分，直接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如遇二队或二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 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相同，则采用 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仍相同，则采用队长抽签方式决定名次。

胜局总数 - 负局总数 = C 值。

胜总分数 - 负总分数 = Z 值。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男子队录取前六名并给予奖励。

(二) 女子队录取前六名并给予奖励。

(三) 比赛评选“优秀体育辅导员”“优秀裁判员”。

十二、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各参赛队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 本次比赛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自理意

见。

(三)各单位报名时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要求进行运动员注册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对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予以处罚。

(五)组委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作如下处罚。

1. 赛前：报名结束后各代表队报名及注册情况将在佛山市教育局网站中公示，组委会接受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投诉。组委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检查，如果运动员情况与注册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交不得换人。

2. 赛中：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余下所有比赛及已取得的成绩、名次，追回奖品，并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3. 赛后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或该运动队的比赛成绩，追回奖品，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4. 凡比赛已排定名次及颁奖，因资格等被取消成绩而造成的名次空缺空出，不追补。

十三、报到日期与报到事宜

(一)裁判员于比赛前两天报到并进行业务学习培训。

(二)领队、教练员与运动员于比赛前一小时到达比赛场地。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持有的佛山市运动员相片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十四、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五、经费

(一) 各代表队参赛经费由参赛单位自理。

(二) 仲裁委员、裁判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六、保险

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到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十七、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十八、执行《反兴奋剂条例》。

十九、未尽事宜及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16年佛山市中学生排球锦标赛报名表

组别：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服装颜色：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姓名	号码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所在学校和班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若表格不足请自行制表添加，此表要求电脑打印。

2. 请填好并打印该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传真到 83205002 孙建群收、联席会议交原件，并把该报名表的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

21038650@QQ.com

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

序号	队员近照 (高约 5CM, 宽约 4CM) 彩色	身份证照片 (高约 6CM, 宽约 10CM) (彩色)
1		
李*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表里的队员序号名称及身份证号码必须和“项目报名表”里的内容相一致！同时运动员进行比赛时，须与此表相符。报名时，请将该表与项目报名表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21038650@QQ.com。

2016 年佛山市中小学生毽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佛山市第一中学

三、竞赛时间：2016 年 11 月 4-6 日。

四、竞赛地点：佛山市第一中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市直属学校。

六、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组。

（二）开设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七、运动员资格

（一）具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广东省户籍，佛山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籍的学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二）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成绩合格，经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在我市在校在读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

（三）参赛运动员必需符合如下年龄规定：高中组（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初中组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小学组 (200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符合参赛年龄要求, 但已进入高校或已取得高中阶段毕业再复读的学生、已被省体工队转正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 省、市、区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参加青少年竞技体育组比赛; 双重学籍的学生 (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学籍的学生) 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 (借) 读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 (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派出所证明)。

八、报名规定

(一) 以区为单位报名, 每区各组别限报 1 队, 每队可报领队各 1 人, 教练员各 2 人, 男、女运动员各 6 人。

(二) 各队各组别允许报省外户籍不得超过 2 名。

(三) 团体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一队, 团体赛每队限报 4 人, 单人赛各单位各组别可报 2 人。运动员不得兼报团体赛和单人赛。

九、报名办法及日期

(一) 报名: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前将项目报名表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 (联系人: 孙建群, 电话: 83380500, 传真: 83205002, 电子邮箱: 21038650@qq.com)。

(二) 联席会议: 11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交报名表审

核运动员资格并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和抽签。地点：佛山市教育局三楼会议室。

十、竞赛办法

(一) 大会将根据各组报名情况设比赛赛制。

(二) 循环制时，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按积分多少排列名次；如有两队积分相等时，以相互间胜者名次列前；如有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则以总净胜局数多者列前，仍相等时则以总净胜分数多者列前。

(三) 采用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毽球竞赛规则》。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三人赛 21 分制，其它为 15 分制。

(四)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

十一、比赛服装、器材

(一) 各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号码清晰。

(二) 运动员比赛服装上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所填相同。号码不符或无号码、重号者不得上场比赛。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佩带项链、手表、等饰物上场比赛。

(四) 比赛用球：“新健牌”彩色球（桃红色）。

(五) 网高：男子甲、乙组均为 1.60 米；女子甲、乙组及小学组均为 1.50 米。

十二、资格审查

(一) 为了端正赛风，各参赛队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的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规

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

（二）本次比赛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为运动员资格最终处理意见。

（三）各单位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日期、要求进行运动员注册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对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将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予以处罚。

（五）组委会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检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作如下处罚：

1. 赛前：报名结束后，如果运动员情况不符本届运动会参赛资格，一经查实，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换人。

2. 赛中：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余下所有比赛及已取得的成绩、名次，追回奖品；下一届市中运会在该代表团总分中处以每人扣10分的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3. 赛后：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或该运动队的比赛成绩，追回奖品，追究责任人及通报全市。

4. 凡比赛已排定名次及颁奖，因资格等被取消成绩而造成的名次空缺，不追补。

十三、名次录取、计分和奖励

（一）团体赛和单人赛各组名次如数录取。单人赛五-八名按并列第五名计算，不再进行排位赛。

（二）计分办法：单人赛前八名按照9、7、6、5、4、3、2、

1 计分，如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如此类推。

（三）奖励办法。

1. 设团体总分奖，各单位以其团体赛和单人赛名次得分累计。得分多者列前，如遇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前列，余此类推。

2. 奖励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六名的队伍，并分别颁发奖杯；对获得前八名（队）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 比赛评选“优秀体育辅导员”“优秀裁判员”。

十四、报到日期与报到事宜

（一）裁判员于比赛前一天报到并进行业务学习培训。

（二）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按规定时间报到，凡开赛 15 分钟后未到场者，作弃权论。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持有的中学生运动员相片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

十五、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十六、经费

（一）各代表队参赛经费由参赛单位自理。

（二）仲裁委员、裁判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七、保险

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到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在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予参赛。

十八、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

十九、执行《反兴奋剂条例》。

二十、未尽事宜及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16年佛山市中小学生毽球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_____ 报名组别（小、初、高）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所在学校年级	团体	单打
男子	1	李*基	44068319xxxxxxxx	20090314	初三级	√	
	2						
	3						
	4						
	5						
	6						
女子	7						
	8						
	9						
	10						
	11						
	12						

注：1. 请在所报项目栏划‘√’，若表格不足请自行制表添加。

2. 请填好并打印该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传真到 83205002 孙建群收、联席会交原件，并把该报名表的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
21038650@QQ.com。

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

序号 姓名	队员近照 (高约 5CM, 宽约 4CM) 彩色	身份证照片 (高约 6CM, 宽约 10CM) (彩色)
1 李*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表里的队员序号名称及身份证号码必须和“项目报名表”里的内容相一致！同时运动员进行比赛时，须与此表相符。报名时，请将该表与项目报名表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21038650@QQ.com。

2016 年佛山市中小学生校园定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禅城区教育局

三、竞赛时间：2016 年 11 月 11-13 日。

四、竞赛地点：待定。

五、参赛单位：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市直属学校。

六、竞赛分组

(一) 小学组：2004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初中组：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高中组：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七、竞赛项目

(一) 各组别男女子竞赛项目相同。

(二) 小学、初中、高中组设百米定向赛、短距离定向赛、积分定向赛(上午短距离和积分赛，下午百米定向赛)。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 必须具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广东省正式户籍和佛山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籍的学生，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需过机检查，不认可临时身份证、派出所证明和户口簿等）。

（二）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体检证明身体健康，适宜参加所报项目的在我市在校在读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

（三）双重学籍的学生（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普通班学籍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读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省、市、区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体育专业学校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通过健康检查方可报名，所在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旦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九、报名规定和报名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报名，每区各组别限报3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6人。

（二）高中、初中组允许报省外户籍不得超过2名，小学组允许报省外户籍不得超过4名。

（三）短距离与积分同时进行，运动员不能同时兼报短距离和积分赛，短距离和积分赛每个项目限报3人（短距离男子3人，女子3人，积分赛男子3人，女子3人），百米每组限报5人（男

子组 5 人，女子组 5 人)。

(四) 报名办法：本次比赛两次报名均采用非现场报名形式。

1. 第一次报名：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将附件里的“代表队参赛报名表”报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联系人：孙建群；联系电话：83380500；传真：83205002，电子邮箱：21038650@qq.com）。

2. 第二次报名：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前将附件里的“项目报名表、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按要求传真及发送电子邮件至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

3. 传真的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

4.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一经报名后将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5. 各学校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报名学校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请认真核对队员的学籍号。

十、竞赛办法

(一) 竞赛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执行；比赛地图执行《IOF ISSOM2007》标准。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由竞委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 比赛采用电子打卡计时系统，由承办单位准备。

(四) 竞赛补充规定：

1. 百米定向赛：比赛是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 1：1000 大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的方式。在比赛过程中，观众可以看到运动员比赛的全过程，未出发的运动员不能观看比赛。在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2. 积分定向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规定同组别每名运动员相同的比赛时间，运动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己规划路线，每找到一个检查点就给予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封场规定：为了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根据定向运动竞赛规则，从即日起，至比赛开始日止，未经组委会同意，严禁任何参赛运动队，到赛区进行场地勘察或定向比赛及训练活动。如有发现，一经证实取消参赛资格。

十一、名次录取与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各组别各单项男子、女子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则按实际有效比赛成绩的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各单项比赛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各组别设团体总分奖，每单位的男子、女子得分总和为该单位该组别的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 奖励。

1. 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颁发奖杯。
2.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 比赛评选“优秀体育辅导员”“优秀裁判员”。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各代表队务必于11月11日上午8:00—8:45报到完毕。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主办单位过机查验真伪)、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集体保险凭证则需用荧光笔标出参赛人员)、健康证明原件，并领取有关竞赛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二) 报到地点及联系人：待电话通知。

十三、联席会议

本次比赛不设联席会议，根据赛事需要，将在报到时下发赛事补充通知或另行确定教练员集中时间。

十四、保险

参加本次赛事的所有运动员必须在学校所在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在报到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件，并上交复印件。

十五、经费

(一) 参赛队伍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二) 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主办单位选派的各有关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工作补助费、食宿费等有关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六、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十七、每项目比赛前运动员必须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不能提交者取消参赛资格。

十八、仲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指派。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代表队参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_____ 所属单位：_____

报名组别（小、初、高）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名人数：男子（ ）人，女子（ ）人

说明：本报名表是主办方统计参赛队伍人数，组织赛事开展的重要依据，
希望各队认真填写。

2016 年佛山市中小学生校园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代表队名称（盖章）：_____ 报名组别（小、初、高、高职）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所在学校 年级	短 距 离 赛	积 分 赛	百 米 赛
男子	1	李*基	44068319921016473x	20090314	高三级		√	
	2							
	3							
	4							
	5							
	6							
女子	7							
	8							
	9							
	10							
	11							
	12							

注：1. 请在所报项目栏划‘√’，若表格不足请自行制表添加。

2. 请填好并打印该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传真到 83205002 孙建群收、运动员报到时交原件，并把该报名表的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
21038650@QQ.com。

参赛队员身份证及相片表

序号 姓名	队员近照 (高约 5CM, 宽约 4CM) 彩色	身份证照片 (高约 6CM, 宽约 10CM) (彩色)
1 李*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表里的队员序号名称及身份证号码必须和“项目报名表”里的内容相一致！同时运动员进行比赛时，须与此表相符。报名时，请将该表与项目报名表电子文档发送到以下邮箱：21038650@QQ.com。

抄送：市体育局。